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0463號

債　權　人　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清喜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耀洪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債權人以第三人慶發螺絲有限公司違反兩造間之保全服務契約，債務人李耀洪為共同簽約人為由，聲請對債務人李耀洪發支付命令。惟依債權人提出之保全服務契約書第10頁所載，甲方名稱：慶發螺絲有限公司，負責人：李耀洪，則債務人李耀洪僅為第三人慶發螺絲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章，則債權人請求對債務人李耀洪發支付命令，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附註：

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